

GF-2005-0215

合同编号：HLZJ-工-2026001

2026 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1(施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协议书

委托方：四会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

鉴证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鉴证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1(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1(施工)。

地 点：四会市下茆镇、罗源镇和迳口镇。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3356446.66 元。

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四会市下茆镇、罗源镇和迳口镇，涉及到蒲洞村、石罗村、罗源村、红旗村、铁坑村、凤山村、上观村、北乡村、南乡村和迎头村等10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蓄水设施建设和浇灌设施建设，包括砌筑斗渠、农渠、毛渠、分水闸、机耕路、交通桥、过底涵、宜机设施等。。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2026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1(施工)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工程招标代理报酬。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暂定为：¥65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注：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①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按照《粤农农函（2025）1199号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计费。

②若按第①点计价得出费用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若按第①点计价得出费用未超出合同价，则按第①点计价得出费用作为结算价。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工程招标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盖章)：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或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

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叁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 制定招标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 (2)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3) 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管理单位进行联系，并办理有关手续；
- (4) 发布招标公告；
- (5) 发放招标文件等；
- (6) 组织招标答疑会议，发放招标答疑纪要；
- (7) 组织收标、开标工作；
- (8) 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工作；
- (9)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0) 负责招标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 (11)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
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五个工
作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招标工作所需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3580612122；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规定办理好全部有关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②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③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负责。

④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⑤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3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负责。

⑥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⑦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⑧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⑨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向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⑩代理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赵韵裕，电话：137600080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受托人依据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
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招标任务。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本工程招标相关的事
项。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开标场地费、评标专家费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②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③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④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⑤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⑥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⑦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⑧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⑨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⑩代理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①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③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④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⑤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①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③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④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凡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委托人有责任协助受托人向中标方收取，如中标人逾期不支付，受托人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协议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按协议书约定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代理报酬：委托代理报酬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与招标相关的费用（与招标相关的费用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公告费、其他费用等，与招标相关的费用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9.4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双方约定不预付委托代理费用。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

10.3 其它约定

10.3.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3.2 委托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相关的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 造成招标时间延长, 由委托方负责。

10.3.3 由于非代理方原因中途不能履行合同则委托方补偿合同价的 30%给代理方。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案件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 陆 份, 其中, 委托人、受托人 各执 叁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补充条款:

17.1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果非受托方原因造成该项目需重新招标, 双方重新协商由委托方补充收费给受托方。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 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1(施工)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8-3373195

承包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8-2236966

2026年 3 月 26 日

2026年 3 月 26 日

